

14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完成崇德十路應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 空間貫通至昌平路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14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完成崇德十路應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貫通至昌平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人：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未派員)

二、陳議員成添：楊主任玉花 代理

三、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四、賴議員順仁：(未派員)

五、黃議員健豪：吳主任文雅 代理

六、謝議員明源：(未派員)

七、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康妮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莊元宇、陳曉禎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原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典、賴○美、陳○鑫。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 14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完成崇德十路應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貫通至昌平路，長度總計約 9 公尺，寬約 2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14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完成崇德十路應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貫通至昌平路」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9 公尺，寬 25 公尺，私有土地為 2 筆，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9 人，占同榮里目前人口 6,205 人之 0.14%。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於同榮里周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可使崇德十路經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銜接環中路，並與昌平路三段連通，導引原昌平路二段之車流量，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故無影響所有權人居住之情形，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可改善原昌平路交通壅塞情形，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消防安

全，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多為空地，未作農業使用，亦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工程完工後，可連貫昌平路、崇德十路及環中路，健全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完工後可使崇德十路貫通台 74 號高架橋下空間銜接至昌平路三段，並成為第 14 期重劃區及舊 11 期重劃區通往環中路主要幹道之一，開闢後有利於區域路網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

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原昌平路車流量大所形成交通瓶頸之情形，並使崇德十路連結至環中路(北側)，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安全便利性，完善區域交通路網。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串聯崇德十路至昌平路三段之工程，能紓解原昌平路壅塞現象，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連結功能，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

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江○福 (陳○鑫 代理)：</p> <p>拓寬環中路橋下部分，讓車流可以左右行即可，和昌平路轉尚無關，松竹路、崇德八路、豐樂一街也只是拓寬環中路橋下，讓車流可以左右行即可。</p>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本案開闢後將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使崇德十路可連接至環中路北側，並銜接至昌平路三段，導引原有昌平路二段車流改行駛至崇德十路，完工後將封閉昌平路二段通往台 74 橋下空間。另崇德十路計畫寬度為 25 米，昌平路三段現況路寬僅為 15 米，貫通後為配合調整昌平路三段(環中路北側)路口線型及兩側導角，並考量台 74 橋下墩柱位置及該路段未來之交通量，故需使用台端之土地以維持自崇德十路轉向昌平路三段之視距安全，盼請台端支持本案公共建設。</p>
<p>土地所有權人 陳○典：</p>	<p>1. 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因現有昌平路車流量大已形成道路瓶頸路段，故本案將</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1、本人同意崇德十路位於環中路橋下部分打通，但昌平路三段與環中路路口部分之工程不列入本工程，若真需涉及昌平路3段，則請貴府533-8(1)部分寬度減半徵收。</p> <p>2、私有地價購應以最優市價補償。</p>	<p>打除台74高架橋下空間，使崇德十路可連接至環中路北側，並銜接至昌平路三段，導引原有昌平路二段車流改行駛至崇德十路，完工後將封閉昌平路二段通往台74橋下空間。另崇德十路計畫寬度為25米，昌平路三段現況路寬僅為15米，貫通後配合調整昌平路三段(環中路北側)路口線型及兩側導角，並考量台74橋下墩柱位置及該路段未來之交通量，故需使用台端之土地以維持自崇德十路轉向昌平路三段之視距安全，所使用之土地已為最小限度範圍，盼請台端支持本案公共建設。</p> <p>2. 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土地所有權人 賴○美： 十四期重劃，應以擴寬至橋下，如果真正的方便通過，希望如附圖三角形贊成擴寬範圍。</p>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因崇德十路開闢後將成為舊11期及14期重劃區通往環中路之主要幹道之一，現有昌平路車流量大已形成道路瓶頸路段，故本案將打除台74高架橋下空間，使崇德十路可連接至環中路北側，並銜接至昌平路三段，導引原有昌平路二段車流改行駛至崇德十路，完工後將封閉昌平路二段通往台74橋下空間。另崇德十路計畫寬度為25米，昌平路三段現況路寬僅為15米，貫通後為配合調整昌平路三段(環中路北側)路口線型及兩側導角，並考量台74</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橋下墩柱位置及該路段未來之交通量，故需使用台端之土地以維持自崇德十路轉向昌平路三段之視距安全，所使用之土地已為最小限度範圍，盼請台端支持本案公共建設。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陳○典：</p> <p>僅開通 74 號道路部分，昌平路三段部分，另案考量。</p>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因現有昌平路車流量大，故本案將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使崇德十路可連接至環中路北側，經查環中路昌平路口與環中路崇德十路口，兩路口僅相距約 40 米，故一併規劃檢討，若昌平路二段維持原有通行路線，不開通連接至昌平路段，則本案工程完成後，該區將成為多岔路口，造成道路運作效率低落，故調整後昌平路三段可直通崇德十路，昌平路二段仍維持雙向通行，另考量兩側視線並配合路口線型，昌平路三段 1 號前之截角有開通之必要性，以利直行車輛遂行，且該路段環中路現設有 8 米寬人行道，路口視距良好。</p>
<p>土地所有權人 賴○美：</p> <p>1、當初因建築物靠近環中路，經常因視線不良而造成車禍，而現在各位官員又繼續把馬路擴寬至建築物旁，又是重演十年前的視線不良，因而又會重演當初的車禍不斷，請你們已老百姓的生命來考</p>	<p>1、經查，本案貫通台 74 橋下銜接環中路至昌平路三段之工程範圍並未把道路範圍擴寬至建築物旁，詳如下現況套繪範圍圖。惟考量路口線型昌平路三段 1 號前之截角有開通之必要性，以利直行車輛遂行，且該路段環中路現設有 8 米寬人行道，路口視距良好。</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慮擴寬道路問題好嗎？ (詳附圖)</p> <p>2、(1)崇德十路過來車輛轉彎轉不過去會造成大塞車，大馬路接小馬路永遠塞車，只不過塞車往內移。</p> <p>(2)車子在環中路上待車。東寶社區往台中方向永遠都是川流不息的，請你三思不要折直取彎，請各位官員們有空到現場看，早、中、晚三個時段。</p>	<div data-bbox="734 264 1316 698" data-label="Image"> </div> <p>2、本案崇德十路打通至昌平路三段可截彎取直，線型順接，崇德十路往昌平路三段車輛不需先右轉環中路至昌平路二段口再左轉至昌平路三段，另昌平路三段往南方向近路口處拓寬為兩車道，將有助於車流紓解，以緩解現況壅塞之情勢。</p>
<p>利害關係人 陳○鑫：</p> <p>1、崇德 10 路拓寬橋下，可以讓車子左右行，應屬 14 期重劃工程，和昌平路 3 段這邊不相干。</p> <p>2、14 期連接環中路的道路，如崇德八路、松竹路、豐樂一街、昌平東七街等，也都開闢橋下使車流可以左右轉而已，為何只挑崇德 10 路硬要扯到昌平路 3 段。</p> <p>3、昌平路 2 段(從洲際路至環中路之間)是 12 米道路，不適合改為單行道。如市府強行改為單行道，也應同榮里居民半數</p>	<p>1、2、本案將打除台 74 高架橋下空間，使崇德十路可連接至環中路北側，經查環中路昌平路口與環中路崇德十路口，兩路口僅相距約 40 米，故一併規劃檢討，調整後昌平路三段可直通崇德十路，且調整後昌平路二段仍維持雙向通行。</p> <p>3、經檢討 14 期重劃區整體路網交通需求，預估開通後昌平路二段原有流量將轉移至路寬較寬之崇德十路，昌平路二段流量將顯著下降，本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現場會勘說明，為縮小路口範圍，故昌平路二段近環中路口處將調整為僅准右轉，但仍維持雙向通行。</p> <p>4、經查崇德十路打通至昌平路三段可截彎取直，線型順接，且崇德十路往昌平路三段車輛不需先右轉環中路至昌平路二段口再左轉至昌平路三段，惟考量路口</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以上同意，非市府決定。</p> <p>4、道路是截彎取直，非截直取彎。崇德十路接昌平路是截直取彎，不符道路開闢原則，且容易發生車禍。</p> <p>5、昌平路三段是 8 米，非市府說的是 15 米，昌平路 3 段壅塞是紅綠燈秒差問題(環中路 90 秒，昌平路 30 秒，昌平路當然塞車)。</p> <p>6、總結：只開闢崇德十路橋下即可。</p>	<p>線型昌平路三段 1 號前之截角有開通之必要性，以利直行車輛遂行，且該路段環中路現設有 8 米寬人行道，路口視距良好。另本工程完成後，昌平路三段往南方向近路口處拓寬為兩車道，將有助於車流紓解，以緩解現況壅塞之情勢。</p> <p>5、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查該路口現行號誌時制計畫尖峰時段環中路方向綠燈秒數僅為 41 秒，昌平路方向綠燈秒數為 100 秒，本局已依據各方向交通流量及車道數妥善分配秒數以利交通疏解。</p> <p>6、綜上，本案仍有施作之必要。</p>

拾壹、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